关于《厦门自贸区两岸贸易中心核心区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推进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两岸贸易中心核心区建设发展，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拟制定《厦门自贸区两岸贸易中心核心区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现就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公开期7个工作日。

　　如有意见，请致电或发送邮件至湖里区商务局，联系电话：5722911，邮箱：hlqswj@huli.gov.cn

附件：《厦门自贸区两岸贸易中心核心区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征求意见稿）》

自贸委经济发展局 　湖里区商务局

 　 2023年7月11日

附件

厦门自贸区两岸贸易中心核心区企业

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推进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两岸贸易中心核心区建设发展，引导鼓励符合自贸区产业发展方向企业入驻并形成产业集聚、繁荣片区，根据《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产业发展规划》（厦府〔2015〕163号），结合辖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入驻厦门自贸片区两岸贸易中心核心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合伙企业）。

第二条 本办法所扶持的企业应符合自贸区功能定位产业，包括国际贸易、金融服务等现代服务业，航空维修服务等高端制造业及其他属湖里区及自贸委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

第三条 办公场所租金补助

新入驻企业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地方经济贡献达20万元及以上，且在湖里辖区内租赁办公用房的，连续三年给予每月每平方米40元的场所租金补助。租金补助采取先缴后补的形式，补助面积最高不超过合同租赁面积，实际租金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租金补助。单家企业租金补助面积最高不超过1000平方米。在扶持期间内，若企业年度地方经济贡献未达20万元及以上的，则不享受当年度租金补助。

第四条 经营贡献奖励

新入驻企业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地方经济贡献达50万元及以上的，自企业符合奖励条件的自然年度起，连续三年按其年度两区（自贸委和湖里区，下同）区级经济贡献的70%、60%、50%给予奖励，用于支持企业发展。在扶持期间内，若企业年度地方经济贡献未达50万元及以上的，则不享受当年度经营贡献奖励。

第五条 高管人员及技术骨干奖励

对在符合第四条经营贡献奖励条件的企业任职的高管人员和技术骨干，年度个人经济贡献达5万元及以上的，按其年度个人地方经济贡献地方级留成部分的40%给予奖励。

第六条 对投资强度大、市场前景好、拉动作用强的重大项目,可由自贸委、湖里区对其场所租金补助、装修补助、经营贡献奖励另行研究决定。享受“一事一议”的重大项目不再重复享受本办法的扶持条款。

第七条 本办法原则上每年兑现一次。每年度单家企业所享受的扶持资金总额除市级承担资金外，不得超过该企业当年度两区区级经济贡献部分。符合扶持条件的企业，由自贸委进行初审，经湖里区复核后，各自兑现。本办法政策所涉及的扶持经费按照财权、事权相统一原则由自贸委和湖里区承担。

第八条 本办法涉及的扶持政策，与本市、区出台的其他优惠政策同类的，企业可择优但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享受本办法补贴的企业，在5年内不得迁离两岸贸易中心核心区。享受本办法场所租金补助的企业不得存在转租、转借或改变使用功能等情况，如发生相关情况，需退回已享受补贴。

第十条 享受本办法奖励或补助的企业或个人，重复、多头申报扶持政策或者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扶持资金的，责令限期纠正，取消其扶持资格，追回已发放的扶持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申请企业或个人如有严重失信行为被政府行政部门列入联合惩戒名单的，依法不予奖励。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湖里区商务局、自贸委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自 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起至 年 月 日前入驻自贸区且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有效期届满后，涉及有效期内的奖励条款，延续至政策执行完毕。